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彥奴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78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81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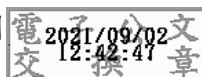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確實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鑒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爾後之發展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停止到校需採居家線上學習，且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，特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俾供各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遵循旨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


輔導室 110/09/02 12:49



1100005212

有附件